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文件，我们作为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考虑，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修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适用的法规依据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给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综合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和行业情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发行方式具有可行性，发行方案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具有合理性，采取的填补措施具有可行性，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修订的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修订的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编制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可行等做出了详细的说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募投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具备可行性。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修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审阅公司修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后认为：公司制定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如实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修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的要求，公司就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制定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我们认为，公司修订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规章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修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修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兼顾了公司、全体股东及债券持有人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冯巧根、闫建来、张光杰

2023年2月22日